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2012 年實習手冊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編印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實習手冊

目錄

壹、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實習辦法	03
貳、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實習須知	06
附件一、實習內容參考	08
參、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實習相關表單	
實習日誌/週誌	11
實習總心得	12
實習學生出席簽到表	13
專業實習評分表	14
實習報到單-回函	15
肆、實習成果展(含海報/座談/口頭報告)	16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實習辦法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0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1.20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96.03.2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95.11.28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辦理。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大學部學生(含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三、實習目標

- (一) 協助學生了解家庭與兒童相關機構之組織架構、運作狀況並學習適應機構內之組織文化和工作氣氛。
- (二) 協助學生以案主、實務工作者和機構的立場，培養問題解決和批判反思的能力。
- (三) 促進學生在有興趣的領域中進行探索和接觸，並建立理論和實務的對話與連結。
- (四) 協助學生建立專業態度、培養專業倫理，增強專業認同感。

四、實習機構基本要求

- (一) 產業型：公司需立案或營業許可證等。
- (二) 基金會：社教司/內政部等登記立案。
- (三) 幼兒園(幼稚園/托兒所)：1.需立案。2.以評鑑甲等以上優先。

五、實習時間

- (一) 本實習於暑假(每年 7-8 月期間)或學期中課餘時間進行。
- (二) 本實習需在同一機構下，進行密集之機構實習，每日實習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200 小時(欲取得教保員資格者至少實習 240 小時)。
- (三) 本實習之夜間及假日實習，每日晚上不得超過 4 小時，超過仍以 4 小時計，每日白天不得超過 8 小時，超過仍以 8 小時計。
- (四) 若機構有特定的期待或要求，且實習督導老師均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實習時數，學生不得異議，否則視同放棄實習學分。
- (五) 每天或每週實習之時間(時數)，學生需配合機構之要求。
- (六) 實習時數係指在實習機構進行學習之時數。

六、實習程序

課程	主要事項
於『專業觀摩』課程中安排	1.專業觀摩課程中進行實習說明會
	2.繳交實習機構志願表
	3.聯絡實習機構並確定實習機構
	4.繳交履歷、自傳及實習計畫書給任課教師修改
	5.將修改後之履歷、自傳及實習計畫書繳交至系辦公室，以進行發文流程
	6.學期末，教師進行實習手冊導覽並進行實習叮嚀

	7.學期結束前，學生持實習手冊、實習契約書，親自拜訪實習機構。而後繳回實習契約書
暑假期間	9.學生至機構實習
	10.學生與本校實習老師確認訪視日期。老師於訪視後撰寫訪視紀錄表。
	11.每週固定E-MAIL 實習心得檔案給予實習指導老師
於『專業實習』或『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中安排	12.安排學生進行實習報告及繳交實習總報告(書面資料)
	13.實習成果展之整體規畫與執行
	14.教師及學生推選實習報告及內容豐富之組別，至大三進行實習經驗傳承

註一：時程表日期，依每年行事曆略有調整，詳細日期另行公佈。

註二：實習總報告的繳交時間，若指導老師另有規定，則依老師的時程為主。

註三：同機構實習者，由實習會議視機構規模大小，最多4位學生同時實習。

註四：大台北地區以外實習者，需經由實習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可執行。

七、職責

(一) 實習指導老師的職責

1. 實習指導老師需負責學生實習機構之說明會、申請、協調和確定，並接洽相關之實習機構。
2. 實習指導老師需協調學校各督導老師之負荷量和聯繫相關事宜。
3. 實習指導老師需統整學生實習總成績。
4. 實習指導老師應在實習期間，至少拜訪機構一次(並得視需要以電話進行聯繫)，以了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以協助學生獲得更適當之實習經驗。
5. 實習指導老師應在學生實習前、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督導。
6. 實習指導老師應詳細規定和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給予指導。
7. 行政老師應在實習初期致送機構督導聘書，並在實習結束後致送謝函。

(二) 實習機構及機構督導老師的職責

1. 實習機構需推介資深同仁擔任機構督導老師；若於學生實習期間有更換督導，應知會實習指導老師。
2. 實習機構需協調機構督導老師之負荷量及聯繫相關事宜。
3. 實習機構於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指導老師實地拜訪至少一次(並得視需要以電話進行聯繫)，以了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協助學生獲得更適當之實習經驗。
4. 機構督導老師應在學生實習期間，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督導。
5. 機構督導需批閱學生實習心得報告。
6. 機構督導須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兩週內將實習評分表寄回。

(三) 學生的職責

1. 了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性之實習機構。
2. 填寫實習志願調查表和相關實習申請資料，於期限前繳交。
3. 若機構要求實習前面試，學生需通過面試方能至機構實習。
4. 若機構有課程上要求，需依規定修畢，方能至機構實習。
5. 機構要求實習前需充實相關知識，應先行準備和閱讀。
6. 實習期間遵守專業倫理守則。
7. 實習期間所需之實習費用、食宿、交通、保險等費用，應由學生自理。
8. 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相關規定，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
9. 實習期間請假者，得依學生手冊請假規則辦理，並依序由機構督導核可後會簽實習指導

- 老師，請假經核可後，仍需補足實習時數。
10. 應讓實習指導老師和機構督導了解實習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
 11. 應完成學系和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和作業。
 12. 應參加實習指導老師或機構督導所召開之個別或團體督導會議。
 13. 實習結束後，應完成機構所交辦之所有事項，並完成相關資料的移交工作。
 14. 實習期間任意中途停止者，本階段實習視同放棄，不予計分。
 15. 實習期間，不得要求實習機構支付薪津。

八、實習作業

- (一) 實習書面檔案內容至少須包括：實習機構介紹、實習起訖日期、實習日誌或實習週誌、實習心得總報告、實習成果展資料、實習照片說明及實習報告 PPT 等。
- (二) 若機構督導或實習指導老師認為有必要依實習內容調整實習作業時，可依實際需要另訂之。
- (三) 實習日誌或實習週誌，需每週按時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則在實習結束一週內繳交，若機構對繳交時間有特定要求者，則依機構規定處理之。

九、評鑑與考核

- (一) 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老師及機構督導共同評定之。
- (二) 機構督導以學生之實習態度、專業知能、出勤考核、實習報告、人際關係進行評分，此項成績佔學生實習總成績之 50%。
- (三) 實習指導老師以學生之實習日誌（週誌）、總報告及成果展內容等各項進行綜合評分，此項成績佔實習成績之 50%。

十、獎懲規定

- (一)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下列情形者，得予以獎勵：
 1. 學習態度積極，能提供具創意的想法，並協助實習機構推展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2. 其他優良表現者。上述情形，經實習機構提報表現優良，且經實習總檢討會及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簽送業管單位獎勵。
- (二)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有下列情形者，應予以懲戒：
 1. 未經許可、交接擅自離開實習機構者，實習課程重修。
 2. 實習期間因個人行為損害實習機構名聲或損害本校/本系名譽者，經實習單位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確認情節後，得立即終止學生實習，且學生實習課程須重修。
 3. 其他錯誤合於校規懲處者。上述各款，經查證屬實後先由實習生提出書面報告，繳交實習指導老師審閱後，逕送系務會議決議後執行。

十一、其他

- (一) 幼兒園/托兒所/幼稚園之實習至少需有三次試教。
- (二) 101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需執行服務學習時數 12 小時；10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需執行服務學習時數 6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須於大四修習「專業實習」課程前完成，始得修習專業實習課程。
- (三)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特殊因素需終止實習，應先立即與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討論。

十二、本辦法未盡事宜之事項由實習會議討論後逕送系務會議決議之。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實習須知

一、 實習前準備 - 找尋機構期間

(一) 履歷表

依照學生個人特質進行設計。

內容包含：實習生姓名、手機、市話、E-mail、個人經歷(社團、幹部、工讀等)、修課(可強調與實習機構領域較相關之課程)、緊急連絡人姓名/電話等

(二) 自傳

第一段 簡單自我介紹

講重點，不是在看你的傳記，重點在了解求職者的家庭背景是否單純，單身或結婚，是否有小孩，這在如果要招募海外派外人員時會是個考量，或是需要經常出差的職務，也要考慮家庭因素。

第二段 工作經驗

社會新鮮人：當求職者沒有正式工作經驗時，看求職者是否有提供社團經驗或是打工經驗，是否參予任何訓練課程，取得相關證照，以此類推其工作態度及工作能力與潛力，還有積極度。

具工作經驗者：了解求職者在公司規模、職務內容、工作項目、離職原因及貢獻度等項目。對求職者的工作能力可以有更好的理解，如果能提供成功案例或是營業數字，與證明為佳，增加說服力。

第三段 自我特質說明

重點在了解求職者的人格特質，影響錄取與否的關鍵因素並不在於工作經驗多寡或是能力的高低，而是求職者的人格特質是否與求才公司的企業文化相吻合，同時是否具有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

第四段 應徵工作的積極性

主要是在考量求職者的生涯方向是否能跟公司的未來發展劃上等號，可以了解求職者未來進公司之後的穩定度，是否在短期間內離職。

(三) 實習計畫書

依機構性質進行撰寫。

內容包含：申請實習機構之全稱、實習生姓名、學校實習指導老師姓名、預定實習起訖、實習動機、實習目標、實習內容(請參閱附件一)、實習期待等進行撰寫。

二、 實習前準備 - 機構確認後

(一) 再次修訂實習計畫書：應詳列說明每個階段之實習期待

(二) 於實習前拜訪實習機構：學生應攜帶實習手冊、實習契約書及修訂後之實習計畫書前往實習機構拜訪。

三、 實習期間注意事項

(一)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明瞭及配合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則。

(二) 實習期間，應以積極、主動、負責、認真之學習態度執行各項實習工作，嚴禁在實習場所處理私人事務，如：寫作業、看書、聚眾聊天、私人會客、接打私人電話或手機(手機

- 請一律關機)、擅自點用外食入園內食用...等。
- (三) 實習期間應依各實習機構規定配合穿著，以樸素為原則，勿著迷你裙或窄裙，並應避免濃妝或奇裝異服；蓄長髮者應紮起，勿遮蔽顏面或披頭散髮；指甲應修剪，不得留長或塗染，頭髮不可染太突兀之色彩，且勿穿戴下垂式耳環。
 - (四) 實習期間請注重禮節及應對進退。
 - (五) 實習期間，請依各實習機構規定簽到或打卡，不遲到、不早退，樹立專業精神。
 - (六) 實習開始時，應盡速熟悉實習機構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園所班級教師及幼兒)姓名，主動問安，建立友善關係。
 - (七) 對於實習機構之各種設備、器材宜小心使用，並愛護各項公物及設施。如有損壞，請告知有關人員，並依該機構規定情形處理。
 - (八) 實習期間，若家長或其他人員提出與機構相關之問題，非關教保實習者，不可隨便回答，應請教或尋求機構之督導或其他相關人員協助解決。
 - (九) 除目前已在該機構任職者，其餘人員實習期間不可領取機構任何鐘點費或車馬費，否則該實習學分不予計算；若有特殊情形者，需先報備學校實習指導老師。
 - (十) 實習期間非萬不得已，不准請假；必需請假者，須經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機構督導同意，並另行安排時間補足實習時數。
 - (十一) 實習期間不得任意離開實習機構，否則以曠課論。
 - (十二) 實習期間請佩戴個人名牌以資識別。
 - (十三) 實習生應於每次實習結束後，主動與實習機構督導討論該日實習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並檢討之。
 - (十四) 除教育目的需要，實習生不得洩露實習機構之個案狀況或其家庭私事。
 - (十五) 實習生需與其他實習生充分合作與相互協助，並避免聚眾批評教師或實習園所。
 - (十六) 未經實習機構同意，不得任意翻閱機構相關資料或取拿機構物品。
 - (十七) 實習期間若遇園所交付不合理之工作項目或不友善的態度，應先向實習指導教師反應。
 - (十八) 務必攜帶實習手冊，並填寫實習日誌(週誌)，以免日久遺忘。
 - (十九) 實習期間嚴禁吸毒或濫用藥物，違反規定者，將依校內學生獎懲辦法處分。若涉及刑事責任，亦依相關規定交付處分。
 - (二十) 實習期間未徵詢園所或機構督導同意前，請勿擅自在園所或機構拍照。
 - (二十一) 實習期間應隨時與本校之個別實習指導老師保持聯繫，以便學校了解實習之狀況。
 - (二十二) 實習期間請將實習機構連絡電話及時間告知家人，若有緊急連絡事情請直接與園所/機構連絡。
 - (二十三)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在有危險性的場所，須注意自身的安全。
 - (二十四) 若機構之規定與本實習倫理有不同之處，以實習機構之規定為主。

附件一、實習內容參考

一、幼兒教育類 機構實習內容參考

實習期間最重要的是主動積極的態度，與班級老師達成共識。初期可先觀察老師/機構的方法，並詢問老師哪些工作需要協助。實習生初進實習機構免不了擔憂與不知所措，以下將以一般幼教機構為例，針對實習生可主動協助班級老師之工作內容做一整理，以提供給完全無實習經驗之同學參考。

(一) 教學工作 - 實習期間應至少進行三次試教活動

1. 團體或小組活動：
 - (1) 協助督導尚未進入團體之幼兒。
 - (2) 協助老師維護團體活動時之秩序。
 - (3) 協助老師教學材料的取拿。
 - (4) 是教師需求協助教師教學，例如團討時的搭配、擔任分組指導老師等。
2. 角落活動：
 - (1) 協助督導幼兒在各個角落的教具操作。
 - (2) 協助教師作觀察記錄。
 - (3) 協助督導幼兒收拾教具。

(二) 保育工作

1. 幼兒健康督導：每日觀察幼兒健康情形，遇有特殊狀況需立即告訴班級教師；協助督導幼兒如廁；隨時注意幼兒安全。
2. 幼兒用膳督導：協助教師拿取餐點；協助督導幼兒拿取餐具；協助盛發幼兒餐點；協助用餐後之教室清潔；協助督導幼兒清洗餐具與潔牙。
3. 幼兒午休督導：協助寢室之睡鋪清理與準備；協助督導幼兒午休；協助睡後之棉被整理。
4. 幼兒上下學督導：協助督導幼兒收拾書包；協助幼兒穿脫整理衣物；協助護送幼兒排隊與上下交通車。

(三) 其他

1. 協助督導幼兒戶外遊戲之安全。
2. 必要時協助傳遞家長訊息給班級教師。
3. 協助教室環境佈置。
4. 必要時協助園所行政工作與相關活動。
5. 欲取得教保員認證者，建議實習內容應包含下列至少一或二項，請於實習計畫書內寫明
 - (1) 兒童行為的觀察、紀錄、分析與輔導
 - (2) 各階段兒童教保教材之規劃與實施、教保方法與實際應用、良好師生關係之建立與班級經營
 - (3) 教保單元所需之教具蒐集、設計、製作與應用
 - (4) 教保環境的空間設計與規劃、親師溝通技巧學習、兒童表現評量技巧。

(四) 與幼兒互動之注意事項叮嚀

1. 對幼兒要一視同仁，不可有偏心、私心或只和少數幼兒互動。
2. 處理幼兒情緒問題時，應先了解其心理狀況及發生原因，以做有效處理。
3. 多傾聽幼兒說話。
4. 讓幼兒學習處理自我問題的能力。
5. 瞭解幼兒各方面的發展狀況與能力。
6. 和幼兒談話時應溫和，並彎腰、蹲著或坐著交談。
7. 不可用恐嚇的語句威脅幼兒。
8. 不隨意批評孩子。

9. 對孩子要有愛心、耐心。
10. 和幼兒相處時，請以鼓勵代替責罰。
11. 遇有特殊幼兒或行為問題時，應向老師請教，避免用個人情緒反應之。
12. 任何時刻不可傷及幼兒的身心。
13. 尊重孩子但非放縱孩子。
14. 對幼兒進行評量或觀察時，須在自然狀況下進行。
15. 請避免在孩子面前批評別的幼兒或家長。
16. 請尊重孩子及其家庭之隱私，任何時刻都不可以將幼兒及其家庭情形當作聊天話題。

(五) 實習參考進度 (以幼兒園所為例)

實習進度	實習內容	作業
實習預備階段	了解實習內容與方式 了解實習機構與對象 與機構及機構輔導老師建立關係 規劃個人欲達成之目標	拜訪實習機構及機構輔導老師
第一階段·實習暖身期 (第 1-2 週)	完成報到程序 認識實習機構人事物、記住幼兒名字 建立實習關係與確定自我角色定位 觀察機構教保模式及師生互動 逐步參與教保工作	填寫校外實習報到單 撰寫實習日誌及心得
第二階段·正式實習期 (第 3-4 週)	試教 專業行為練習與反省 觀察機構教保模式及師生互動	撰寫實習日誌及教案
第三階段·實習結束期 (第 5-6 週)	試教 專業行為練習與反省 觀察機構教保模式及師生互動 處理與幼兒的分離 表達對機構之感謝	撰寫實習日誌及教案 園所評量及自我評量表
後續期	參與專業實習課程	完成實習總報告

註：以每週實習五天，每天 8 小時，共 6 週 240 小時為例。

二、家庭教育類 實習內容參考

如欲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者，建議實習內容應包含下列至少一或二項：

1. 負責或協助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事項。
2. 負責或協助辦理培訓家庭教育專職人員、志願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事項。
3. 負責或協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
4. 負責或協助辦理適婚男女之婚前家庭教育事項。
5. 負責或協助處理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
6. 負責或協助辦理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
7. 負責或協助辦理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
8. 策劃個人及社會資源，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三、其他類別_實習內容參考

類型	實習內容
老人相關機構	行政事務、相關活動企劃/協助執行、活動照片建檔、長輩連絡與邀請、引導長輩座談、基本照護、問卷發放/回收、活動教具製作、與老人家屬互動技巧等
劇團	問卷(DM)發放/回收/建檔、行政事務、劇團演出觀摩與協助、劇團演出道具製作/搬運、活動紀錄/照片建檔、戲劇營隊等
雜誌/文化出版	照片編輯/建檔、採訪/跟拍、檔案校對/校稿、問卷發放/回收、策略行銷、活動策劃、網站維護/更新、行政事務等
電視台	了解節目企劃/運作/流程、參與節目製作會議、節目宣傳、場地佈置、外景跟拍、節目單元行政聯絡事宜、製作道具等

實習表單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 「實習日誌／週誌」

實習機構全稱		督導姓名	
地點		指導老師	
時間(起迄/周別)		實習學生 班級/姓名	
本日/周工作及活動項目(寫重點即可)：			
參與成員：			
專業與非專業活動概要與心得： 實習要點：敘述當週實習內容或印象最深刻的事情 論述與分析：根據上述內容參酌之前所學之理論與觀念進行分析 自我省思：檢討、專業成長、收穫、自我期待等 與督導對話：本週實習過程中督導給予專業上的建議及提醒 其他：圖片、資料補充等			
未來一日/週預定執行的活動及項目：			
督導評語：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實習表單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實習總心得」

姓名	學號	班/組別	實習單位	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實習歷程的總回顧：學習到什麼2. <u>實習歷程中</u>，專業學習不足的地方是什麼？3. <u>實習歷程中</u>，最令你感到有成就感或挫折的是什麼？4. 未來展望：經歷了實習對個人專業成長、生涯規劃、未來學習的影響5. <u>對學校實習安排的建議</u>6. 其他 <p>(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2012年實習評分表

實習單位全稱：
實習機構電話：
實習督導姓名：
學生實習起迄：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計_____小時。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學生學號：

選 項 目 標 準	評 分 請 勾	十分優良	優良	尚可	不佳	說明
	1.學習態度					
2.專業知能						
3.實習報告						
4.出勤考核						
5.人際關係						

1. 學習態度包括：主動積極、虛心求教、認真負責等。
2. 專業知能包括：專業知識、專業技術、專業關係、資源整合運用等。
3. 實習報告包括：書面報告等是否按時繳交、組織架構、參考資料及個人觀點之呈現。
4. 出勤考核包括：不遲到早退、不隨意請假。
5. 人際關係包括：與督導、師長、同仁、同儕之相處，強調樂群、合作。

總分：_____（總分為100分）

總評語：

建議事項：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

實習督導簽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督導協助：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兩週內將評分表直接回寄：104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家兒系收】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校外實習報到單-回函

實習生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已至_____（縣）市_____機構報到。

實習學生依規定時間報到

實習學生未依規定準時報到

機構證明

請加蓋機構印章

敬請 貴機構協助加蓋機構關防
由實習生於五日內傳真至家兒系
謝謝

傳真號碼：(02)2533-0737
聯絡人：家兒系秘書 謝富米
(02)2538-1111 轉 6511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實習海報展暨座談會」計畫書

壹、活動緣起

修習專業實習學生透過暑期的實習過程，在有興趣的領域中進行探索和接觸，嘗試將在校所學之理論和現場實務工作上建立溝通管道，呈現所知所學，發現不足，力求精進。為展示實習成果，分享實習心得，提供具體建議，特舉辦實習成果靜態展。

貳、活動目標

- 一、分享實習機構現況及暑期實習工作內容。
- 二、整理與分享實習之專業心得與分享。
- 三、提供家兒系實習教學改進建言。
- 四、提供學弟妹選擇實習機構具體建議。
- 五、提供學生畢業後之可能就業機構。
- 六、培養學生發揮成果創意設計理念。
- 七、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從服務中學習規劃技能。

參、活動時間 2012/12月

肆、活動地點 待討論

伍、主辦單位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陸、參加人員

本系日間部、進修部大四學生主辦，邀請全系教師、大二/大三在校生及實習機構長官等共同參加

柒、活動內容

- 一、海報展示：以實習機構為單位，每人直式半開一頁，2人以上者至多兩頁，格式不拘，預計有40-50張海報展示。
 - 1.海報內容包含：本次展示之主題說明，各實習機構之機構名稱、聯絡方式(電話、地址、網頁等)機構簡介、實習內容概述、實習心得、給系上的建言等。
 - 2.海報競賽評分：由家兒系四年級同學及家兒系所老師共同評分，選取優勝，給予獎狀鼓勵。
 - 3.頒獎活動：於活動結束後頒發競賽得獎學生，並檢討活動成效，以做為教學改進之依據。
- 二、座談會暨口頭報告：結合大三授課時間，進行實習分享座談會暨口頭報告，以作為經驗分享、傳承之意。